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怡方  
電話：2991111#8325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wfccolu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464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464482A00\_ATTCH1.pdf、046448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更正之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
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4月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5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2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4507號函頒之「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說明五內容係為誤植，臺中市和平區及新社區學校住宿費、入住當日晚餐及翌日早餐等費用僅限於總決賽編列，特函更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4-26  
15:34:28  
電子公文  
章